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王浩

相 對 人 鉅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哲緯

相 對 人 呂志鉅

呂志平

徐呂明珍

關 係 人 吳哲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鉅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1 對聲請人過去、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設定新臺幣
02 （下同）2,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
03 債務人辦理新建工程借款，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尚餘本金1,
04 805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5 資受償。

06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7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授信餘額明細表、授信額度契約書、
08 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催告函、土地
09 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本院並於111年3月11日通知相對人及
10 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等迄今未
11 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
12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17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